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S365-03

修正案号: 39-0986

- 一. 标题: 检查 SA365N 直升机电气并联板
- 二. 适用范围: SA365N、N1、N2型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87-167-022(B)R1 EUROCOPTER FRANCE SA365N 服务通告 N° 39.03 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消除电缆束与下列器件干扰的可能性:

- 在4 ALPHA盒内的金属件(N型)
- 雷达屏后接口(如装有此件),控制板后,(N型)
- 雷达屏后, 6 ALPHA板(N、N1和N2型)

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N型直升机:
- 1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的50飞行小时内(除非已完成了本指令):
- 1.1.1 检查EUROCOPTER FRANCE SA365服务通告N°39.03R1中1C(1)(a) 段所述的,在4 ALPHA盒中的全部电缆线。
- 1.1.2 如果以上1.1.1段中要求的检查表明电缆束有干扰或损坏, 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服务通告中1C(1)(b)(ba)段要求的工作。
  - 1.1.3 如果以上1.1.1段中的检查表明:只是没有满足5mm间隙的

要求但没有干扰, 航空器可继续使用直到下一个"T"检, 完成服务通告 1C(1)(b)(bb)段中要求的工作。

- 1.2 装有BENDIX 1400或DRIMUS500雷达的航空器, 自本指令生效 之日50飞行小时内(除非已完成本指令)。
- 1.2.1 检查服务通告N°39.03R1中1C(2)(a)段中所述仪表盘的后 面部分。
- 1.2.2 如果以上1.2.1段要求的检查表明: 电缆的外套或电缆有损 坏,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服务通告1C(2)(b)段中的工作。
  - 2- 装有BENDIX1400或PRIMUS500雷达的N, N1, N2型直升机。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飞行小时内:
- 2-1 按服务通告N°39.03R1的1C(3)(a)段的要求,检查在雷达屏 后背上的6ALPHA板电缆束线路。
- 2-2 如果电缆束被损坏了,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服务通告1C(3)(a) 段中的工作。
- 2-3 在所有情况下,在下次飞行前,按服务通告中1C(3)(b)中所 规定,改装电缆束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5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5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强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87